



211600140330
有效期2027年9月12日

ZCJCBG-03

检验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№: ZCJC-SS2502085010

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	白胡椒籽
受检单位 Inspected Company	/
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	贵州峰晟食品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 Client	贵州峰晟食品有限公司
检验类别 Test Category	委托检验



河南中溯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Sion-test Technological Testing Services Henan Co.,Ltd



地址: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73号8-1、8-2号楼
Add: Buildings 8-1 and 8-2, No.73,Duying Road ,High-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,Zhengzhou
电话Tel: 0371-86659986 邮箱 E-mail: zcjc188@163.com 网址Website: <http://www.zcjc1.com>

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№: ZCJC-SS2502085010

共 2 页 第 1 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白胡椒籽		商标	/
	生产日期	2025-02-07		样品规格	散装称重
	样品数量	600g		质量等级	/
	样品状态	固体		送样日期	2025-02-10
	生产单位	贵州峰晟食品有限公司			
	生产单位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三铺村4组创易电商贸易制造产业园24栋1号			
	受检单位	/			
	受检单位地址	/	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贵州峰晟食品有限公司			
	委托单位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三铺村4组创易电商贸易制造产业园24栋1号			
检验信息	样品编号	SS2502085010	样品接收日期	2025-02-10	
	样品检验日期	2025年02月10日至2025年02月17日			
	检验项目	见下页			
	判定依据	Q/FSSP 0003S-2022,GB 2762-2022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Q/FSSP 0003S-2022, GB 2762-2022标准要求。				
备注	客户称该规格产品与该批次其他规格产品(规格包: 30g、40g、250g、500g)为同一品种不同包装产品, 依据GB 14881-2013中9.5条规定: “同一品种不同包装的产品, 不受包装规格和包装形式影响的检验项目可以一并检验”。				

编制人:

贾乐

审核人:

王慧霞

批准人:

王丽杰

地址: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73号8-1、8-2号楼

Add: Buildings 8-1 and 8-2, No.73,Duying Road ,High-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,Zhengzhou

电话Tel: 0371-86659986

邮箱 E-mail: zcjc188@163.com

网址Website: http://www.zcjc1.com



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№: ZCJC-SS2502085010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标准指标	检测值	单项判定	
1	*感官	色泽	/	Q/FSSP 0003S-2022	具有不同品种原料单一或混合或制粉后固有的色泽	具有不同品种原料混合后固有的色泽	合格
		滋味、气味	/	Q/FSSP 0003S-2022	具有不同品种原料固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霉味及其它异味	具有不同品种原料固有的滋味和气味, 无霉味及其它异味	合格
		杂质	/	Q/FSSP 0003S-2022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合格
		组织形态	/	Q/FSSP 0003S-2022	具有不同品种固有的组织形态, 无霉变、无蛀虫	具有不同品种固有的组织形态, 无霉变、无蛀虫	合格
2	水分	g/100g	GB 5009.3-2016 (第三法)	≤15.0	6.18	合格	
3	总灰分	g/100g	GB 5009.4-2016 (第一法)	≤10.0	5.3	合格	
4	酸不溶性灰分	g/100g	GB 5009.4-2016 (第三法)	≤5.0	0.49	合格	
5	铅(以Pb计)	mg/kg	GB 5009.12-2023 (第一法)	≤1.5	0.077	合格	
以下空白							

报告结束

声明:

1.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测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;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, 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; 样品为委托方提供时, 样品来源及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,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4. 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(食品类七个工作日)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未经本公司同意, 不得将此报告用于不当宣传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, 如有疑问请联系公司邮箱。
7. 标注*/#的检测项目, 为非认定/认可项目。

地址: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杜英街73号8-1、8-2号楼

Add: Buildings 8-1 and 8-2, No.73,Duying Road ,High-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,Zhengzhou

电话Tel: 0371-86659986

邮箱 E-mail: zcjc188@163.com网址Website: <http://www.zcjc1.com>